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七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 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:含教材(自編或改編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(級任或科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上下學期	學生 老師 家長	課間 及外 加	6	每學年 至少 11 節 (8 小時)	內聘講師，辦理相關宣導。	專輔教師及科任老師。	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
		性剝削防治相聲比賽	上學期	學生	外加	8		教材各班透過改寫或自編，透過比賽師生共同學習。	領域合作(國文、藝文、綜合雙語)	
2	家庭教育	親職教育講座	上下學期各一	學生 家長	外加	4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外聘講師，辦理相關宣導講座	輔導室	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
		親師座談會	上學期 9 月	學生 家長	外加	4		各班教師與家長進行親師合作		
		親職教育日	下學期三月	學生 家長	外加	4		各班教師與家長進行親師合作結合生涯發展議題，辦理高中職博覽會外聘講師辦理		

		單親子女成長小團體	上學期	學生	外加	8		親職教育 相關議題宣 導講座		
								外聘講師 提昇子職教育		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	上下學期	學生 老師 家長	課間 及外 加	6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內聘講師，辦 理相關宣導。	專輔 教師 及科 任老 師。	融入
4	環 境 教 育	災害防救	每學 期 1 次	學生 及教 職員 工	結合 防災 演練	2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配合國家防災 日教職員工生 共同進行實際 防災避難演練	總務 處事 務組	
		環境及資 源管理	每學 年 1 次	學生 及教 職員 工	結合 戶外 教育	4		配合戶外教育 共同進行實施 體驗課程	學務 處訓 育組 及班 導師	
		公害防 治、自然 保育	每學 期 4 次	學生 及教 職員 工	午餐 時間 播放	4		挑選合宜影 片，於午餐時 間播放。	學務 處衛 生組	
5	性侵害犯罪防 治教育		每學 期 1 節	學生 及教 職員 工	宣導	2	每學年至少 6 節 (4 小 時)	配合友善校 園周集合宣 導活動		融入
			每學 期 1 節	學生	研討	2	每學年至少 6 節 (4 小 時)	納入班級會 議討論議題		融入
			每學 期 1 節	學生 及教 職員 工	影片 播放	2	每學年至少 6 節 (4 小 時)	挑選合宜影 片，於午餐時 間撥放		融入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八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 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(自編或改編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 (級任或科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上下學期	學生 老師 家長	課間 及外 加	6	每學年 至少 11 節 (8 小時)	內聘講師，辦理相關宣導。	專輔教師及科任老師。	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
		性剝削防治相關微電影影片	上下學期	學生	外加	6		透過影片師生共同學習。	輔導室	
2	家庭教育	親職教育講座	上下學期各一	學生 家長	外加	4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外聘講師，辦理相關宣導講座	輔導室	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
		親師座談會	上學期 9 月	學生 家長	外加	4		各班教師與家長進行親師合作		
		親職教育日	下學期三月	學生 家長	外加	4		各班教師與家長進行親師合作結合生涯發展議題，辦理高中職博覽會外聘講師辦理親職教育相關議題宣導講座		
		成長	上	學生	外加	8				

		及支持性小團體	下學期					生涯教育 情感教育等提升性別意識課程		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	上下學期	學生 老師 家長	課間 及外 加	6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內聘講師，辦理相關宣導。	專輔 教師 及科 任老 師。	融入
4	環 境 教 育	災害防救	每學 期 1 次	學生 及教 職員 工	結合 防災 演練	2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配合國家防災 日教職員工生 共同進行實際 防災避難演練	總務 處事 務組	
		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	每學 年 1 次	學生 及教 職員 工	結合 戶外 教育	4		配合戶外教育 共同進行實施 體驗課程	學務 處訓 育組 及班 導師	
		公害防 治、自然 保育	每學 期 4 次	學生 及教 職員 工	午餐 時間 播放	4		挑選合宜影 片，於午餐時間 播放。	學務 處衛 生組	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	每學 期 1 節	學生 及教 職員 工	宣導	2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配合友善校園 周集合宣導活 動		融入
			每學 期 1 節	學生	研討	2		納入班級會議 討論議題		融入

		每學 期 1 節	學 生 及 教 職 員 工	影 片 播 放	2		挑選合宜影 片，於午餐時間 撥放		融入
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九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 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(自編或改編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 (級任或科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上下學期	學生 老師 家長	課間 及外 加	6	每學年 至少 11 節 (8 小時)	內聘講師，辦理相關宣導。	專輔 教師 及科 任老 師。	除融入 課程外 需獨立 授課
		性剝削防治相關微電影影片	上下學期	學生	外加	6		透過影片師生共同學習。	輔導 室	
2	家庭教育	親職教育講座	上下學期各一	學生 家長	外加	4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外聘講師，辦理相關宣導講座	輔導 室	除融入 課程外 需獨立 授課
		親師座談會	上學期 9 月	學生 家長	外加	4		各班教師與家長進行親師合作		
		親職教育日	下學期三月	學生 家長	外加	4		各班教師與家長進行親師合作結合生涯發展議題，辦理高中職博覽會外聘講師辦理親職教育相關議題宣導講座		
		成長	上	學生	外加	8				

		及支持性小團體	下學期					生涯教育 情感教育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課程		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	上下學期	學生 老師 家長	課間 及外 加	6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內聘講師，辦理相關宣導。	專輔 教師 及科 任老 師。	融入
4	環 境 教 育	災害防救	每學 期 1 次	學生 及教 職員 工	結合 防災 演練	2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配合國家防災 日教職員工生 共同進行實際 防災避難演練	總務 處事 務組	
		文化保存	每學 年 1 次	學生 及教 職員 工	結合 戶外 教育	4		配合戶外教育 共同進行實施 體驗課程	學務 處訓 育組 及班 導師	
		公害防 治、自然 保育	每學 期 4 次	學生 及教 職員 工	午餐 時間 播放	4		挑選合宜影 片，於午餐時間 播放。	學務 處衛 生組	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	每學 期 1 節	學生 及教 職員 工	宣導	2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配合友善校園 周集合宣導活 動		融入
			每學 期 1 節	學生	研討	2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納入班級會議 討論議題		融入
			每學 期 1 節	學生 及教 職員 工	影片 播放	2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挑選合宜影 片，於午餐時間 撥放		融入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(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)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-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8 條)
-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-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- 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- 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

3.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 60 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 19 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，第 7 條)

